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

高新区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普查房屋建筑调查

项目级次

01-本级

实施主管单位

334001-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[

金额单位

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

资金到位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

预算执行进度(%)

预算数

15

到位数

15

执行数

15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15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15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预期目标

具体完成情况

总体完成率(%)

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

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

已全部完成

1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

二级指标

三级指标

指标说明

指标分值

预期指标值

单项指标

单项指标

自评得分

产出指标

数量指标

房屋安全调查完成率

对需进行安全调查的房屋全部进行调查

20

=

100

%

已完成

完成

20

产出指标

质量指标

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

出具内容真实有效的调查结果

10

文字描述

真实有效

真实有效

完成

10

产出指标

时效指标

调查工作的完成及时率

在上级部门要求时限内

10

=

100

%

按时限完成

完成

10

效益指标

成本指标

按预算资金完成率

按预算资金完成率

10

≥

95

%

未超预算

完成

10

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

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

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

30

文字描述

有保证

切实保证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

完成

30

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居民满意度

居民满意度

10

≥

95

%

满意

完成

10

预算执行率

预算执行率

10

10

自评总分

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无

填报人：师彩霞

联系电话：85093101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\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\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